

加拿大硕士预科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古北路 620 号 2 号楼 311 室

电话：021-52067551

传真：021-52067517

乙方：上海仲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常德路 319 号京德大楼 1606 室

电话：62164606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互补、诚实互信的原则，共同开拓中国大陆高端教育服务市场，并就共同实施加拿大国际预科课程项目进行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与上海仲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招收符合入读加拿大硕士预科项目的学生。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下属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完成为期 10 个月课程，在读期间即注册成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加拿大硕士预科班学生，待课程全部完成后，学生直接赴加拿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期间的所有课程均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和上海仲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并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组织教师授课，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及教学辅助工作。

2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针对该项目的宣传进行筹备和组织招生工作，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的要求决定学生的录取结果，甲方全权负责学生的教学培养和教务管理等工作。乙方指派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负责解决学生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问题，确保项目的正常运作。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的宣传、招生，向学生传递客观真实的项目信息，指导学生完成本项目的报名、考试及相关手续。

- 2) 负责学生入读该项目后的学籍管理、项目教学、教务管理、学生日常管理。
- 3)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实施预科段课程的教学（课程结构见附件一），并提供教学大纲供乙方审核确认。
- 4) 自主设计命题安排结业考试，并为合格学生出具学习证明（包括专业课旁听证明）以及所学课程的中英文成绩单。
- 5) 协助乙方指导学生准备加拿大大学硕士入学申请相关事宜。
- 6) 负责安排学生在中国对外经贸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
- 7) 配合乙方完成每年两次（10月及次年2月）的学生面试活动，如提供场地等。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与加拿大合作大学联络及协调，确保合格学生能够顺利进入加拿大合作大学就读。其中合格学生的定义是指完成甲方的全部课程并在甲方安排的考试中考合格，并且符合加拿大合作大学入学标准的学生。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加拿大合作大学间的项目关系相关材料与公函，及加拿大大学认可本项目相关课程的有效性的凭证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 乙方负责接收该项目学生的申请材料并负责转交至学生所申请的乙方在加拿大的合作院校，及时将学生的录取结果告知甲方。
- 4) 乙方负责向学生收取加拿大大学的申请费、学籍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并向学生出具有效的财务凭证。
- 5) 乙方与甲方共同执行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入学考试、面试及发放学生录取通知书等工作。
- 6) 乙方负责为学生办理申请赴加拿大攻读硕士的所有入学手续。
- 7) 乙方负责为有需要的学生办理赴加拿大攻读硕士的留学生签证手续。
- 8) 乙方负责学生抵达加拿大后的学习和生活辅助服务，包括加拿大大学硕士的入学手续，学籍注册，住宿安排，实习、转学、转换身份及其它生活指导服务。

3 财务款项及费用结算

- 1)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与项目宣传和招生相关的所有费用。
- 2) 甲方承担课时费、教学场地费，教务及学生管理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所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开支。
- 3) 甲方负责向学生收取本项目的预科教育学费、书杂费，住宿费，并向学生开具有效的财务凭证。
- 4) 甲方在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前的项目运行期间有权自由支配预科教育学费中 60% 的费用。若有超出支付的需要，则须由乙方指定的人员书面同意之后方可按财务流程支付。
- 5) 乙方自行向委托乙方代办签证的学生收取相关的服务费，并向学生开具有效的财务凭证。
- 6) 甲方在学生完成预科项目所有课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列明学生来源的学生

名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约定的项目分配比例，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财务凭证。

乙方账户信息：上海仲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账号：442959235220

- 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每个班级每次开班人数不少于 15 人，若到达开学时间，但招生人数未达 15 人，双方另行协商开班情况。
- 8) 甲乙双方以甲方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为基数按照第 10 条的约定分配双方在本合作项目中的收入，并各自承担收入所需缴纳的税务费用。

4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例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合作期满六个月前经双方另议，若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协议。如双方不再续约，原合同在最后一批学生培养完成并送出后，方可终止。

5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补充都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经甲乙双方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6 不可抗力

由于政治原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签约双方互补承担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签约双方应共同对参加本教育项目学习的学生做出妥善安排，并努力将学生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7 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 1) 签约的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均视为违约；
- 2) 违约情况发生时，无责任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除此之外，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签约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侵害了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6) 甲乙双方均应维护双方的名誉，不能做出任何危害其声誉的事情，如果违反，受害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 甲乙双方确保项目及课程本身符合中国大陆（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加拿大各相关法规，如项目本身的合法性出现问题，无责任一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因此而引发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过错方承担。
- 8) 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项目运行期间擅自使用超出所收学费 60% 以上的费用，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1)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欲告知对方的重要事项，以书面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 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将用附件来补充说明。

10 分配比例

方案一：

甲乙双方启用中介作为招生渠道，学生签证由中介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学生的签证服务。

甲方：学费的 60%

乙方：学费的 40%（其中包含支付给中介的佣金 10%，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方案二：

甲乙双方自主招生，不启用中介作为招生渠道，如果学生委托乙方做签证服务，则产生的签证服务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甲方：学费的 75%

乙方：学费的 25%

方案三：

甲乙双方启用中介作为招生渠道，但学生委托乙方做签证服务，由此所产生的签证服务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甲方：学费的 70%

乙方：学费的 30%（其中包含支付给中介的佣金 10%，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甲方（盖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合作项目课程结构与费用详情

一、 硕士预科普通班

1. 课程结构设置

语言课:

雅思听力、雅思口语、雅思阅读、雅思写作

专业课（基于加拿大院校要求，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5 门）:

国际商务管理、统计学、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运筹学、国际金融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线性代数、计量经济学、投资银行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学术讲座:

跨文化沟通、商务沟通、北美社会与文化、学习方法与技巧、面试技巧、简历撰写等

2. 课时安排

专业课每门约 54 课时；语言课总计约 280 课时。

3. 学费

人民币 68000 元。

二、 硕士预科专业精进班

1. 课程结构设置

专业课（基于加拿大院校要求，从以下课程中选择 5 门）:

学术英语、国际商务管理、统计学、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运筹学、国际金融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线性代数、计量经济学、投资银行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

学术讲座:

跨文化沟通、商务沟通、北美社会与文化、学习方法与技巧、面试技巧、简历撰写等

2. 课时安排

专业课每门约 54 课时。

3. 学费

人民币 35000 元。